

选取高压线安全整治工程施工单位项目招标公告

(2023-JWEZDJ-G1003/GZGCCG-2023008)

经批准，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受武警某部委托现对选取高压线安全整治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选取高压线安全整治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编号：2023-JWEZDJ-G1003/GZGCCG-2023008）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20-37201839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四、项目概况：拆除营区东侧围墙一线高压架空线约 926 米、铁塔 2 基、电杆 14 基等，新建铁塔 2 基，新敷设埋地电缆约 460 米等，电缆沟、工字井、标志牌，铁塔基础，水泥路面恢复等相应土建部分。

具体详见本项目清单及图纸。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发包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工程内容与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若发生变更，增加部分的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5%，即 11.5 万元以内，发包人不予支付。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299974.42 元。其中：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71,878.98（其中：安装工程 38,308.16 元，安装部分 33,570.82 元）二、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分部分项工程费（元）：1、拆除废料外运与排放费，运距 10 公里，综合单价 29.99 元/m³、建筑垃圾处置费如需施工单位缴纳的，应按物价部门规定收费标准计入综合单价中。三、暂列金额（元）：38,731.14（其中：安装工程 104,310.84 元，安装部分 134,420.30 元）四、专业工程暂估价（元）：185,000.00（其中：安装部分 185,000.00 元）

六、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1、公告发布时间：从2023 年 11 月 8 日至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交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网页打印件)；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2、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期间（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标书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和沙街 30 号 601

3、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将顺延报名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递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XX 开标室）。

2、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XX 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

5、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安装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7、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9、投标人在广州供电局有资信备案，且近3年无安全、质量、廉洁方面不良记录，未被限制参与广州供电局范围生产项目和迁改项目的投标活动及承接分包工程资格；投标人应满足资信要求、施工（供货）能力、技术响应等要求。

10、投标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填写完整并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11、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1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4、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十、本公告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平台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8日



附件：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



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